

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115. 1. 29
收文號: 1150241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承 辦 人：林樞衡  
聯絡電話：02-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shuheng@gsmm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礦字第1155900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59000650A0C\_ATTCH2. pdf、59000650A0C\_ATTCH1. pdf)

主旨：地質法第5條業奉總統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0561號令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115年1月21日院  
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令發布自115年2月1日施行，函送  
修正後條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26號，如附件1。旨揭  
行政院令影本如附件2。
- 二、地質法新增第5條第5項：「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  
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  
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  
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及第6項：「前項太陽  
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  
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農業部、原  
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能源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新北市應  
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  
採礦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  
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

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利技師公會、臺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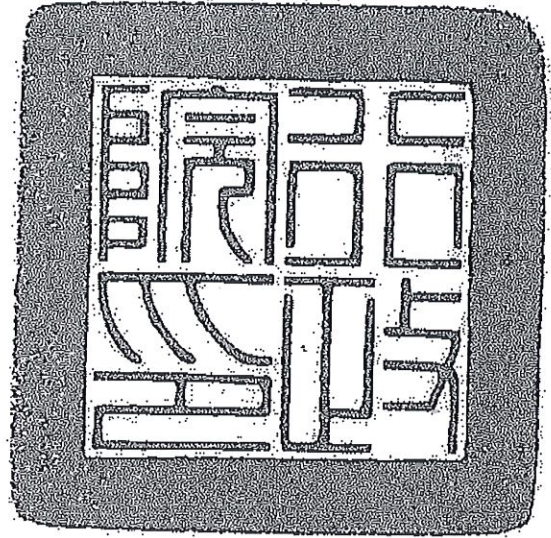


線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51001061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地質法」第五條，  
定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院長 卓榮泰



---

# 總統府公報

第 7826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

## 目 次

### 總統令

#### 公布法律

- (一)修正地質法條文 .....2
- (二)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條文 .....3
- (三)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條文 .....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20561 號

茲修正地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龔明鑫

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

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0571 號

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不得設置地面型或水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但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且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一公頃以下者，不在此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屋頂型或設置面積一百平

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400120581 號

茲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環境部部長 彭啓明

###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公布

第 五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位於國家風景區或經劃定之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位於重要濕地。
- 四、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五、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 六、位於政府核定補助或獎勵實施造林之土地，屬國有土地、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或公營事業土地者。
- 七、位於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八、設置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且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一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五公頃以上。
- 九、設置或累積設置裝置容量四萬瓩以上，或設置或累積設置面積四十公頃以上。

十、第七款至第九款之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其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之面積應合併計算，且達該款規定規模：

- (一)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位於同一筆地號。
- (二)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之地號互相連接或僅間隔道路、渠道、排水路等公共設施。
- (三)申請設置或累積設置用地邊界相隔水平距離在二十公尺範圍內。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不含下列情形：

- 一、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二、屬其他開發行為之附屬設施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 三、設置面積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供自用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